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劉千芃

電話：07-7995678#3139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aszx42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132488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書函影本1份 (44431648_111324884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終局停聘處分之教師，停聘

期間可否在外自行就業疑義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28590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教育部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含附件)、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含附件)、人事室(本局均紙本)(含附件)

